

#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海教註內字第 0006 號

主旨：公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不限期限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線上申請：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(<http://ais.ntou.edu.tw>) 「教務系統→逕升作業→申請五年一貫」進行線上申請及列印申請表，得一次申請 1 至 5 系所。

(二)繳交資料：請依申請系(所)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繳交資料，並請交付申請系(所)審查。詳請洽申請系(所)。

四、甄選程序：由各系(所)審查並公告甄選結果，擇優錄取。

五、獎勵措施：預研究生經錄取並註冊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入學碩士班後第一學期核發獎助學金，項目如下：

(一)每位學生核發獎助學金 2 萬元，分 2 學期發放。

(二)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 10% 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2 萬元，於第 1 學期發放。

(三)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 10%-20% 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.5 萬元，於第 1 學期發放。

(四)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 20%-30% 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，於第 1 學期發放。

(五)碩士班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具備低收入戶身分者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，於第 1 學期發放。

(六)獎助學金核發相關事宜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。

六、抵免學分：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若申請通過與就讀系所不同者，不符具五年一貫生資格。

(二)經申請系所審核通過後，即不得再要求修改，請務必確認後再行送出申請。

